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11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主動陳報其於111年進行年度利害關係人查詢時，誤查部分不應查詢對象之A11(個人任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資訊。經111年4月1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自111年4月25日至4月29日暫停該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將所查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進行國際傳輸，逾越可國際傳輸範圍。經111年6月13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5條第1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自111年7月4日至7月8日暫停該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主動陳報其於111年2月25日查詢其合作廠商信用資訊，雖有取得該戶當事人同意書後進行查詢，但未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經111年9月20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自111年10月4日至10月6日暫停該中心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3日。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機構暨商業銀行事業總處所轄之客戶開戶暨維護管理部，因辦理銀行同業拆款業務時查詢拆款銀行之「A08公司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名單」。經111年11月25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會員機構違規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1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暫停企業、金融機構暨商業銀行事業總處轄下具查詢權限之客戶開戶暨維護管理部(機構代號052CR07)、事業處中型企業客戶部(機構代號

052CR12) 二個單位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10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